承 诺 书

**承诺企业：**

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企业就业期间将严格执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1万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165号）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劳动合同法》，切实履行企业职责和义务，强化考核管理，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顺利实施，现做出如下承诺：

1、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后，由企业按规定为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由企业支付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工资必须银行转账发放。

2、招聘的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3、每月10日前向人社局报送上月工资表、考勤表、补贴工资银行流水、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日常管理考核材料，保证报送资料内容真实，不弄虚作假。

4、不以任何“空挂”方式骗取财政补贴资金，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5、严格请销假管理制度，不审批长假(即一次性请事假超过半个月，全年累计事假不超过2个月)特殊情况除外。不虚报领取财政补贴资金，积极配合县人社局开展相关核查及管理工作。

6、高校毕业生主动辞职或被企业辞退，企业当月及时向县人社局提交离职证明或解聘证明。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